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呈批表

紧急程度:

秘密等级:

办文编号: 220527

来文单位	市农业农村局	收文日期	2022. 4. 14
文件标题	关于本级配套 2022 年度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请示		

【内容摘要】财政局意见附后。5.13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)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〈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)以及《中共雷州市委办公室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雷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雷委办发电〔2021〕36号)文件规定,我市所辖 18 个镇按平均每个镇每年 2000 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,由省级、广州市、湛江市按照 6:3:1 比例分担,其中湛江市承担部分由湛江市、雷州市本级按 5:5 比例分担;3 个有行政村的街道按平均每个街道每年 200 万元标准筹集资金,由湛江市、雷州市本级按 5:5 比例分担。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。每个镇(街)需要本级配套 100 万元,我市 21 个镇(街)总需要配套资金 2100 万元,该单位请示市政府给予解决配套资金 2100 万元。

【拟办意见】1. 转请市财政局征求意见;

2. 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并提出意见;

3.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议研究。

请黄沙同志审示。

5.13

综合六股:朱邦交

2022 年 5 月 13 日

【领导签批】呈张佩、文驹同志批示。

同意哈

13/5

拟同意

备注: 1. 征求意见: 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答复, 否则, 视为无意见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。资金类请示文(除领导已交办的)由财政局负责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呈批; 其他类请示文若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, 由来文部门负责牵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再报拟办呈批。领导批示: 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批示, 否则往上呈批; 若领导外出 2 个工作日以上的要备注, 并往上呈批。

联系电话: 综合股 8815495。

雷州市财政局

雷财农函〔2022〕56号

关于本级配套 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答复

市政府办：

贵办转来 220527 号办文已收悉，市农业农村局要求本级配套 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100 万元的事项。经研究，我局拟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以及《中共雷州市委办公室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雷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雷委办发电〔2021〕36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每个镇（街）需要本级配套 100 万元，我市 21 个镇（街）共需要本级配套 2100 万元，由于我市 2022 年财政预算已编定，建议将本级配套 2022 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100 万元列入预算调整给予解决。

妥否，请市政府审定。



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雷农农〔2022〕122号

签发人：柯振飞



关于本级配套 2022 年度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的请示

雷州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委办发电〔2021〕60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〈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以及《中共雷州市委办公室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《关于印发雷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的通知》
(雷委办发电〔2021〕36号)文件规定,我市所辖18个镇按平均每个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筹集资金,由省级、广州市、湛江市按照6:3:1比例分担,其中湛江市承担部分由湛江市、雷州市本级按5:5比例分担;3个有行政村的街道按平均每个街道每年200万元标准筹集资金,由湛江市、雷州市本级按5:5比例分担。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。每个镇(街)需要本级配套100万元,我市21个镇(街)总需要配套资金2100万元,请市政府给予解决配套资金2100万元。

特此请示,请给予批复。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雷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3日印发